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9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○○　（姓名、生日及住所資料均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3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蔡○○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8月之科刑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量刑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之量刑，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對於被害人即其襁褓中之幼女應有積極保護之義務，竟以使被害人吸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妨害幼童發育，且犯罪時間持續5個月，惟考量上訴人係出於不確定故意違犯，兼衡其素行、個人經濟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第一審所為量刑，既未逾

越處斷刑範圍，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，而予維持；並載敘上訴人固於原審準備程序改為坦承犯行，然因上訴人於第一審所為辯解業經第一審判決論駁甚詳，難認有足資動搖第一審量刑結果之重大變動，而補充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刑之論斷。核其量刑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背比例、平等及罪刑相當等原則，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徒謂：上訴人於原審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業已改變，原審以上訴人因本案相關受罰之其他案件作為量刑因子，有重複評價之違法等語。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上訴人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